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杜家修　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高坤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福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15年度基交簡字第257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漏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應增列「被告新福通運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吳志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高坤池為及新福通運有限公司（即被告高坤池雇主），此於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中記載明確，有該份書狀可稽，本院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漏列「被告新福通運有限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吳志忠」，爰依法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齡

法　官　鄭虹眞

法　官　周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